**《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建议修正稿）》**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停车管理水平，缓解停车矛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为人民管理城市的工作理念，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安排，于2020年7月启动条例修正工作。现就《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建议修正稿）》起草说明汇报如下：

**一、《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对我市市容治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城市治理工作出现新形势和新要求，需要对《条例》进行修正。

**二、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要求“健全停车管理法规体系”“推动编制或修订地方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法规，为依法治理城市停车问题提供法治保障”，**2020年、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分别要求“大力解决停车难问题”“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

公安部和住建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19〕345 号）、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

省住建厅等八厅局《安徽省城市停车场建设行动方案》（建城〔2019〕120号）、住建厅等六厅局《安徽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手册》（建城〔2018〕140号）、省物价局等三厅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皖价服〔2016〕102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皖价服〔2015〕145号）。

**三、修正主要内容**

共修正5条，涉及修正3款、增加5款。修正内容：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增加内容：第十四条增加两款、第十五条增加第四款、第三十五条增加两款。

第六条 第三款修正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生态环境、公安、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水利、气象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容治理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增加第三款：建设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对停车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实时公布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充电桩数据等情况，与城市管理、应急、公安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应当如实将相关停车数据、充电设施数据接入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增加第六款：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五条 第二款修正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合理、清晰划定机动车停车泊位、非机动车停车点。对城市道路范围内划定的机动车停车泊位，可以通过在部分路段超时停车收费等方式，提高利用率。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增加第四款：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起十五日内，持有关材料向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六条 修正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城管、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市容治理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工作配合等协调、联动机制；应当整合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信息，建立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和全市统一的市容服务平台，推动市容治理智慧化。

第三十五条 增加二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如实将相关停车数据、充电设施数据接入停车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征求意见和审查情况**

2020年9月1日，征求13家单位意见，其中无意见12家，有意见1家；2020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

2020年9月7日，通过市市场监管局的公平竞争审查。

2020年9月8日，通过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

采取问卷调查、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聘请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市政法委维稳部门审核。